

“中俄列车大劫案”最早报道者状告电视剧《莫斯科行动》侵权 “老公安”一审获赔100万元

《北京晚报》张蕾

2018年播出的电视剧《莫斯科行动》由夏雨、姚芊羽领衔主演,一经播出便收获了不错的口碑。然而因为该剧和剧本著作权问题,这部电视剧摊上了官司。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日前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该剧出品方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下称旗帜传媒)构成著作权侵权,判决该公司赔偿原告艾安军经济损失人民币100万元。

辩解

被告称剧本系根据亲历民警口述创作

中俄国际列车大劫案事件在上世纪90年代轰动全国。

剧情介绍显示,电视剧《莫斯科行动》改编自1993年轰动一时的“中俄列车大劫案”:在北京开往莫斯科的国际列车上,十几名歹徒对车厢中的旅客实施抢劫。为抓捕该抢劫团伙,我国警方派出以陈尔力为首的专案小组,远赴俄罗斯进行缉拿,在异国开展了一场曲折惊险的追缉之旅。

记者了解到,原告艾安军正是当年追捕行动的参与者之一,也是北京铁路局公安系统的宣传干事,是最早发表文章报道该历史事件的作者。1995年,电影《中俄列车大劫案》就是根据艾安军的作品改的。

艾安军起诉称,其自1993年开始发表的“中俄列车大劫案”相关案件侦破报道和纪实文学作品共计30余篇。电视剧《莫斯科行动》系根据其编著的《中俄列车大劫案》案件故事改编而成。

艾安军将旗帜传媒和《莫斯科行动》剧编剧许某、胡某等人告上法院,认为被告盗

用其作品内容中的桥段,偷梁换柱改编成电视剧,提出100万元经济索赔。

被告旗帜传媒在应诉时称,《莫斯科行动》是其邀请“中俄国际列车大劫案”历史事件的亲历者、当时的办案民警程某担任总顾问,以程某的口述作为创作依据,并以他本人作为电视剧主人公“陈尔力”的原型,且与当年参与办案的警察们进行相关采访综合创作出来的全新电视剧作品。

被告称,《莫》剧不存在参考艾安军纪实文学的情况,享有独立著作权。且认为相关历史人物和事件都是历史上客观存在的,是社会的共同财富,两部作品也不存在实质相似。

争议

亲历民警的口述属于什么性质?

据悉,旗帜传媒所称的陈尔力原型——程某,当年参与了中俄列车大劫案的侦破工作,是当时行动的主要指挥人员。

被告证据中有一份程某的确认函,他承认作为事件亲历者,以口述的方式讲述了当年行动的过程以及细节,并同意旗帜传媒使用其口述内容,并以其作为主人公



《莫斯科行动》剧照

创作电视剧本并拍摄电视剧。

主要编剧许某也向法庭提供了对程某的采访笔记。许某说,因认为程某的口述更加可靠,所以当时没有再做其他资料收集的考虑,相关电影和文字作品他也都没有看过。

作为亲历者之一的程某的口述究竟属于什么性质?判决就此进行了论述。

判决指出,程某虽然是当年中俄国际列车追捕行动的主要参与者之一,亲身经历了有关犯罪的抓捕活动,但他并未参与所有案件中的抓捕、审讯、押解等全部行动。程某在2015年接受许某的采访时,陈述内容除自己参与的行动外,还有其他公安干警大量的英雄事迹。他向许某披露这些内容的时间,远晚于艾安军从上世纪90

年代起已陆续公开发表的作品。

法院因此认定,程某的陈述与艾安军作品表达的内容有许多雷同,其口述属于重复原告作品的内容,不构成新作品。又因程某的陈述不属于向外界首次披露,其对许某陈述的内容也就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口述作品”。因此,根据程某口述内容创作的电视剧本不能理所当然地被认定为具有独创性。

判决

认定构成著作权侵权判赔100万

判决以被告电视剧和剧本中对反派人物赵金华的描写和表演举例,认为被告对这一角色的表达——有多次抽牡丹烟的场景和镜头,显然源于原告作品中描写赵金华抽翡翠牌香烟的情节。赵金华外表妖艳、个性飞扬跋扈等情节内容,也与原告作品中塑造的人物形象吻合,可以看出电视剧本中沿用了原告作品中的桥段。

法院认为,《莫斯科行动》电视剧及剧本对赵金华人物的描写和表演,基本是围绕艾安军作品描写的情节表述予以展开。而通过上述举例以及庭审对双方作品的比对可以看出,被告电视剧本和原告发表的作品具有相同的内部结构、情节搭配,形成相似的整体外观。从整体效果看,被告仍然是对原告在先作品的再现或改编。

鉴于许某、胡某已将《莫》剧剧本著作权转让给旗帜传媒,旗帜传媒又经第三方受让版权是《莫》剧的著作权人。据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旗帜传媒赔偿艾安军著作权侵权经济损失人民币100万元。

食药监局8年前明令严查的“节节乐”,公然在网上售卖 学医的哥哥带着妹妹妹夫卖假药,3人被诉

通讯员 金娜 杨晓伟

被告人孙某程、孙某玲及马某雨在淘宝商铺销售“壹品节节乐”“痛风停”等产品,经鉴定,“壹品节节乐”胶囊为有毒有害食品,“痛风停”胶囊应按假药论处。因涉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三人被嘉兴市南湖区检察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和销售假药罪提起公诉,与此同时,检察院还以三人的行为侵害不特定的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由,一并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近日,该案在嘉兴市南湖区法院开庭审理。

两款胶囊网上卖出400多万元

被告人孙某程是河南人,今年38岁,2016年7月至2018年7月,他通过互联网向他人购入“壹品节节乐”,并在淘宝商铺“医生又营养师”“许昌实体店”两家店铺上销售。“壹品节节乐”的销量很好,这让孙某程尝到了甜头,仅一年半的时间,两家店铺的销售额达400万元。

于是,孙某程向妹妹孙某玲分享了这个好消息。孙某玲今年29岁,已经结婚,因为孩子出生后生活压力比较大,于是和哥哥孙某程合伙做起了电商生意,丈夫马某雨虽然有自己的工作,但偶尔也会搭把手。

为了拓展业务,2017年6月,孙某程又在店铺里上架了新产品——“痛风停”,一年的销售额也达到了40余万元。

经检验,“壹品节节乐”胶囊中检出吲哚美辛、双氯芬酸那、藜普生成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壹品节节乐”胶囊为有毒有害食品。经检验,“痛风停”胶囊中检出吲哚美辛、双氯芬酸那、藜普生成

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痛风停”胶囊应按假药论处。

被告人不承认“故意”犯罪

庭审中,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孙某程、孙某玲、马某雨销售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其中孙某程销售金额达426.36万元,孙某玲、马某雨销售金额达139.26万元,三人还以营利为目的,销售假药,其中孙某程销售金额达45.13万元,孙某玲、马某雨销售金额达2009.85元。

庭审中,孙某程、孙某玲、马某雨三人虽然口头认罪,但反复声称自己也是受害者,始终不承认“故意”犯罪。他们均表示,自己不知道产品存在问题,且对销售的金额和数量有异议。

法庭上,孙某玲说:“我真的不知道药有问题,我只是跟着哥哥在做。我的爸妈、公公还有一些亲戚朋友都在吃这两种药,如果真有问题,我不会继续卖的。而且我老公也有自己的工作,他几乎没有参与到

这件事情上来。”

对于指控的金额和数量,孙某玲也表示不认可,“淘宝上都是刷单的,实际上的数量和金额没那么大。”

作为孙某玲的老公,马某雨也表示,他只是偶尔帮老婆发个货,但是并不知道“药品”属于有毒有害的。“家人都在吃,就算我要害别人,我也不可能害自己的家人啊。”

该案的“带头大哥”孙某程表示,自己一直在食用这两款药品,一点问题都没有。他表示,自己是一个好人,“我绝对不是坏人,我也是受害者,我也是被厂家骗了,我还经常把这些保健品装成小份送到乡村等地给大家吃,我觉得我是在做好事。”

公益诉讼起诉人当庭问孙某程,在售出的药品中,是否有人提出过产品有问题,吃过产品后身体有不适的现象。面对质问,孙某程很有自信地表示:“没有。”“卖到现在只有一个人表示吃完后效果不好,于是我就给他退货了,我看收货地址是制药厂,打电话打不通,我就认为是同行攻击了。”

自称“口碑好”的产品屡遭投诉

这款被孙某程力捧且表示口碑很好的产品,实际上却被消费者投诉。正因如此,这起案件才会浮出水面。据了解,在嘉兴,就有不少人不慎购买了这两款“保健品”,不仅赔了钱,还损害了健康。

检察官当庭举证:“居住在南湖区的一位老人,因痛风食用了‘痛风停’,出现了黑便现象,虽然关节确实不痛了,但是胃部出现恶心且有灼烧感的现象,停止服用后就没有了此症状。”

对孙某程“不知道药有问题”的辩解,检察官举证:“2011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已下发了《关于查处一品牌节节乐胶囊的通知》,要求各级监管部门组织开展市场检查,发现生产经营上述产品的,一律依法严肃查处。有媒体也发布或转载了查处节节乐胶囊的相关信息。”

检察官还表示:“孙某程作为读过中医专业、有营养师职业资格证及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卖家,声称不知道产品有任何问题,但询问与其有相同资质及相似专业知识的人,都能够看出这两款产品存在问题。”

公诉机关认为,三被告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销售假药的行为,不仅要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三人的行为侵害了不特定的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还应对三人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讼请求包括,依法判令三被告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此案没有当庭宣判。